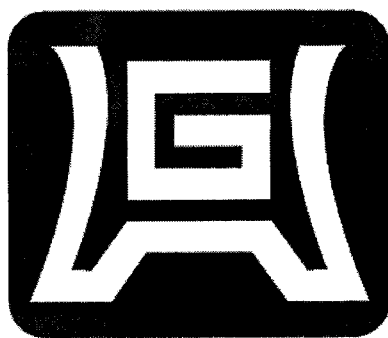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莆电子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的光莆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莆有限	指	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莆显示	指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谱生	指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丰泓照明		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光莆照明		厦门光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光莆	指	光 莆（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COMPRO LIGHTING GO.,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信宇	指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信泽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于智能		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光盈	指	香 港 光 盈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HONG KONG OPTICAL SENSITI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雅谷通信	指	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众盛精密	指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大评估师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37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595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46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1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是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86,848.48 元、16,068,717.44 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9,119,529.31 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85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895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11,5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

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瑞梅、林文坤，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68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68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9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

将达到 11,58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光莆有限设立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 2012 年 5 月评估复核的结果，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为进一步确保光谱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投入了等额货币资金；同时，光莆有限已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且其设立的合法性已得到工商部门确认，因此，光莆有限设立时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



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林瑞梅、林文坤一直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光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光莆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 2012 年 5 月评估复核的结果，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为进一步确保光谱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投入了等额货币资金；同时，光莆有限已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且其设立的合法性已得到工商部门确认，因此，光莆有限设立时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瑞梅、林文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控制的企业为恒信宇和安于智能。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恒信宇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系受同一公司控制，该三家合伙企业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7.57%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香港光莆、丰泓照明和光莆照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林瑞梅	32010219660607****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39.51%的股权
林文坤	35032119570918****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份， 持有恒信宇 59.37%的股权
钱文晖	34010419681022****	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姚德超	11010219441024****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晋闽	61010319570220****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建东	35020319641031****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詹永丰	35020619460915****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崔玉梅	35260119700522****	监事	持有恒信宇 0.40%的股权
杨元勇	35032219781025****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恒信宇 0.71%的股权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姚 聪	61242119630403****	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4.26%的股权
吴晞敏	11010819661016****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6.32%的股权
余志伟	4299941978081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3.47%的股权
周发权	42999419780818****	财务总监	持有恒信宇 3.47%的股权
丁云高	43230119610927****	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3.16%的股权
林文美	35032119501026****	未在公司任职	林瑞梅、林文坤之兄，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
王文龙	35020619710505****	研发人员	林文美之女林淑萍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权
陈建才	35062119660126****	未在公司任职	林瑞梅的配偶，未持股
林丽芳	35032119790804****	公司员工	林文坤之兄林文美之女，持有恒信宇 2.37%的股权
詹秀英	35032119571105****	未在公司任职	林文坤的配偶，未持股
林海涵	35030119830821****	采购经理	林文坤的儿子，未持股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深圳市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元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厦门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雅谷通信、众盛精密、香港光盈、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关联往来、股权收购、关联租赁等。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被质押和“厦国土房证第 00020288 号”项下的房地产被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融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投资设立光莆科技及转让光莆科技（安于智能）股权、投资设立光莆显示及收购光莆显示股权、投资设立香港光莆、收购爱谱生股权、投资设立丰泓照明及收购丰泓照明的股权、投资设立光莆照明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税局、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厦门市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曾因违反环保规定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厦门市环保局2008年10月21日颁布的《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的规定、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爱谱生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与深圳市正光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货款纠纷诉讼，光莆显示与柳丽花、马朝元存在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及爱谱生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光莆显示	厦门市地税局	2012-12-31	1. 少缴房产税 2. 少缴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 3.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85,034.41 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	2013-9-17	部分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	罚款 8000 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6-27	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6 万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1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铜超标	罚款 372 元
爱谱生	厦门海关	2013-2-26	由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代理申报的出口一票货物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罚款 9 万元
爱谱生	翔安区消防大队	2012-11-2	封闭疏散通道	罚款 1 万元

根据厦门市环保局2008年10月21日颁布的《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的规定、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显示及爱谱生上述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除上述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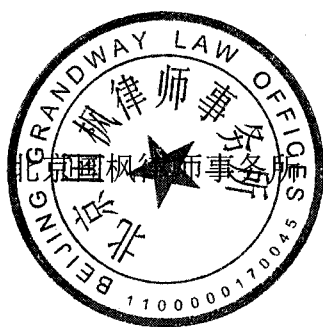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5年6月18日